

2013年第3期（总第23期）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3年4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目 录

| | |
|--|----|
| 【专题报道】 | 4 |
|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 4 |
| 议题 8: 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著作权政策 | 4 |
| 【重点关注】 | 16 |
| 数字时代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美国版权局研讨考虑改革第 108 条法案 .. | 16 |
| 全球跨领域的数字化计划原则的声明..... | 19 |
| 视障人士的阅读权利屡遭忽视..... | 21 |
| WIPO 考虑制定保护广播机构权益的条约 | 23 |
| 最高法院的判决支持图书馆及其用户的权利..... | 25 |
| 保存文化遗产需要废除的著作权条款..... | 27 |
| 美国法院裁定电视流媒体服务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 30 |
| 【信息扫描】 | 31 |
| IFLA 和 CILIP 讨论图书馆电子图书受到的挑战 | 31 |
| 阿根廷法院认定公众获取未出版作品的权利不受继承人意志的约束..... | 31 |
| 新西兰的大学面临著作权诉讼..... | 33 |
| 合理使用/合理交易手册和莱索托著作权法规 1989 的现状..... | 34 |
| 美国贸易办公室呼吁跨大西洋贸易新政的评论..... | 36 |
| 新的传统知识条例草案在南非发表..... | 36 |
| CFL 修订以供西巴尔干地区使用 | 37 |
| 著作权在亚美尼亚——图书馆的期望会得到满足吗? | 38 |

【专题报道】

合理使用政策专题

议题 8: 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著作权政策

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著 齐燕编译

为了大力推动和支持知识和思想的创造和传播,彰显对受其赞助或使用其资源创建的知识产权作品的归属和管理事宜的关注和责任,以及顺应学术界的创作者拥有特定类型的学术作品归属权的传统,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制定了《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著作权使用及归属政策》,并于2001年颁布了相关的著作权实施规定,成立了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图书馆著作权及数字学术中心(Copyright and Digital Scholarship Center,简称CDSC),负责提供著作权法律的信息特别是在学术环境中应用合理使用原则的相关信息,并组织专门的工作组来对大学教职工和学生进行著作权及合理使用的培训,还会提供与一般性的著作权法案和特定情形下的合理使用相关的资源,下文将分别介绍。

1 著作权需知

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图书馆著作权及数字学术中心制定了一套著作权需知,具体内容如下:

1.1 著作权是即时生效和无处不在的

当作品被创作并借由媒体表达出来,比如写在纸上,或是发布到网页上时,就立即被赋予了著作权保护。

1.2 著作权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著作权保护可以持续到原作者去世后的数十年。要搞清楚何时著作权保护到期有些复杂和棘手,通常来说,1923年以前创作的作品都已经不再受到著作权的保护。一旦著作权到期,作品就进入了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新的作品通常要在作者去世后的70年才能进入公共领域。具体规则参见:<http://www.librarycopyright.net/resources/digitalslider/>。

1.3 有些不会受到著作权保护

想法、事实、短语、政府作品,以及在1923年之前创作的作品一般都不会受到著作权保护,任何人都可使用。

1.4 著作权法承认教育用途的特殊性

幸运的是,因为著作权的目的之一是为了新思想的不断涌现和创新的不断演进,因而设立了几种重要的免责条款以支持和保护学术界的使用。有关著作权的更详细的信息参见:<http://copyright.lib.utexas.edu/>、<http://www.lib.ncsu.edu/cdsc/resources/faqs/works>。

2 提供教育支持的著作权例外

著作权法案提供了多种免责条款,其中与教学相关的有以下4种:

1) 课堂例外 (The Classroom Exception)

不论是在教室,还是在实验室或者图书馆教学空间,只要是将著作权保护作品作为课堂教学的一部分来进行展示、演奏或播放等,都是可以未经许可自由使用的。

2) TEACH 法案 (The TEACH Act)

TEACH 法案是针对在线教学的例外条款。同课堂例外一样,TEACH 法案允许教师在作为教学地点的网络站点上向通过密码验证的登记过的学生授课时可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教学所需的材料。在网络课堂上演奏或展示的作品数量不得超过教室中使用的数量。而且对于戏剧性的视听作品,如电影,则只能使用其“限定的部分”。

简言之,必须通过限制访问和数量相当的使用来确保网络教学具有课堂教学的特征,而且戏剧性 AV 作品只能使用有限的部分。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提供了一些工具,如 [TEACH Act Toolkit](#) 和 [TEACH Act Flowchart](#),可以帮助人们恰当地运用 TEACH 例外法案。

3) 合理使用 (Fair Use)

合理使用是这样一种例外条款,只要作品的使用给公众带来的收益能够超过对著作权人造成的损害时,就允许相关的使用。判断一种使用是否“合理(fair)”主要基于以下四个因素:

- i. 使用的目的和性质
- ii. 使用的作品的性质
- iii. 使用的数量及内容的重要程度
- iv. 使用对原著市场的影响

合理使用不是要求所有的四个要素都倒向一边,也不是由绝大多数因素投票决策。运用合理使用原则时,要对每个要素进行考虑和权衡,要保证出于公共利益所允许的使用不会对原著的创作者造成太多的损害。

合理使用的判定通常是令人困惑，甚至是令人沮丧的，因为它很少能够给出清晰明确的“是/否”的答案。不过，所幸有很多非常好用的工具可以引导人们完成整个过程、帮助人们做出决策，比如哥伦比亚大学的“[Fair Use Checklist](#)”和ALA的“[Fair Use Evaluator](#)”。

同时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著作权及数字学术中心也提供私人咨询服务以及面向班级、部门及研究团队的合理使用培训活动。更多信息参见：<http://www.lib.ncsu.edu/cdsc/resources/faqs/fairuse>。

4) 图书馆例外 ([The Library Exception](#))

图书馆例外是一组针对图书馆复制和共享的规则。它给予了符合条件的图书馆对其拥有的作品进行共享、存档和保存上的决策灵活性。

图书馆例外是相当复杂的，尤其是对于非图书馆员来说。[The Section 108 Spinner](#)可以帮助人们对存档和图书馆使用做出决策。对此的进一步解释及针对特定情况的处理可以咨询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著作权及数字学术中心。

3 具体环境中的著作权

3.1 在课堂上

课堂通常是使用著作权保护作品的最安全的地方，因为这样的使用通常是只面向一个特定的小型团体，持续时间较短，而且是教育性、非商业性的使用。

如果想要使用某个作品，首先从作品本身来考虑，它是否属于公共领域？学校是否获得了其使用许可？如果需要授权使用而暂时没有权限，就要考虑是否可以依据课堂例外条款来演奏和展示。接下来考虑出于教育性目的的使用是否合理。如果没有可以依据的例外条款，往往就需要寻求相关许可，或者是让学生从网上、图书馆或者是经销商那里获取作品的一个副本。

1) 安全使用的范例

- i. 一位教授把从因特网上下载的一些图片粘贴到了即将在课堂上使用的一个PPT讲稿文件中。
- ii. 一位学生将从Netflix（收费型视频网站）上获得的一部电影的某些剪辑片段合成到新的电影中以演示电影制作的过程。
- iii. Wuf先生和夫人带领全班同学演唱北卡罗来纳州州立大学校歌（已进入公共领域）以让他们振奋精神参与到NCSU-UNC比赛中。
- iv. 一位教授将一首诗的30份副本分发给学生供班级集体讨论。

2) 高风险使用的例子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 i. 一位教授将其制作的包含有网络下载图片的PPT幻灯片发布在了公开的网络上。
- ii. 一个学生播放了从海盗湾(Pirate Bay)网站上下载的同一部电影的多个剪辑。
- iii. Wuf先生和夫人在鼓舞学生参加NCSU-UNC比赛时演唱了Lady Gaga的最新单曲。
- iv. 一位教授将其课程包分发了30份并且在学期结束时没有及时收回。

更多信息参见: [Copyright in the Classroom FAQ](#)。

3.2 数字化和远程教育

与课堂教学一样,数字化和远程教育中对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使用同样具有非商业性、教育性等的特征,但是,它与教室教学所不同的开放性通常会使得情况更为复杂。

在使用一个作品前,首先查看其是否属于公共领域,或者学校是否具有相关使用许可允许自由使用,而且需要确定许可涵盖了数字化使用。链接到某一在线资源通常都是被允许的,除非链接的站点有侵权行为。接下来要考虑使用是否符合TEACH法案,这一法案允许在远程教育中使用与课堂教学同等数量的作品,但是对于戏剧性的视频资料只能使用部分片段而且需要密码保护。同时,还需要考虑出于教育性目的的使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例外条款。如果没有任何例外条款支持所需要的使用,那么就得向著作权人申请获得授权许可。

1) 安全使用的范例

- i. 一位教授将其讲课的录音资料分享给其学生观看,其中包括采自电子储备系统的一些杂志封面的图片。
- ii. 一个学生非常诙谐地在公告板上链接了一篇与讨论内容相关的新闻文章。
- iii. 流行音乐和文化专业的一个班级的全体学生在Moodle(虚拟学习环境)上分享他们各自最喜爱的音乐家的音乐剪辑,从而可以就音乐的流派问题进行讨论。
- iv. 在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的一场历史研讨会上,一位教授使用来自不同电影的剪辑片段来说明其个人观点。

2) 高风险使用的例子

- i. 一位教授分享了其讲课的录音资料,其中包括了电子储备系统中的所有的杂志封面的图片。
- ii. 一位学生给出了海盗湾(The Pirate Bay,世界上最大的BT分享网站)的一个链接并提议下载某部影片。
- iii. 流行音乐和文化专业班级的全体学生在公开网络上发表自己喜爱的歌曲的完整版本,将其作为自我介绍的一种方式。

iv. 一位教授在为当地的一个社会组织讲课时使用了冗长的摘自不同电影的剪辑片段来解释其观点。

有关数字化教育中的著作权的更多信息参见：[Copyright Online FAQ](#)。

4 TEACH 法案：著作权法第 110（2）法令

早在美国天主教大学的版权指南介绍中就援引过，TEACH 法案对第 110 条款进行了修正，对演出作品的传播做出了一系列限制。在克莱蒙特大学著作权政策解读信息中也提到用户可以根据美国著作权法第 107~122 法令规定的例外和限制条款来使用著作权保护作品，包括合理使用(§ 107)、图书馆例外(§ 108)、首次销售制度(§ 109)、教室和远程教育(TEACH)例外(§ 110)。下面就 TEACH 法案及其与合理使用的关系等问题进行详细论述。

2002 年 10 月 4 日，美国国会颁布了《技术、教育和版权协调法案》（又名 TEACH 法案），它实际上只是著作权法第 110（2）条法令的最新版本，而不是一部单独的法律。这么多年来，这一名称多少有一些误导。准确来讲，当判断是否可以在网络课程中播放或展示著作权保护作品时，需要按照以下几点来考虑：

1) 是否需要获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2) 该项使用是否构成著作权法第 107 条的合理使用？或者该项使用是否符合著作权法第 110(2)条的远程播放和展示的例外条款？

当然，如果使用者本人就是该作品的著作权持有者或者该作品已进入公共领域，那么就可以对其自由使用。

要想进入著作权法第 110（2）法令的例外条款的适用范围，必须满足所有的要求。例如，仅仅实施课堂访问控制而不实施下游控制是不够的。将所有要素考虑周全有一定的难度，为此，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著作权及数字学术中心提供了一些辅助工具，包括：

1) 基本检验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1：

<http://teaching.colostate.edu/guides/copyright/downloads/checklist.pdf>）

2) 扩展检验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2：

<http://www.bsu.edu/libraries/forms/relatedfiles/teachactchecklist.pdf>）

3) 讨论检验清单（具体内容见：

<http://copyright.lib.utexas.edu/teachact.html#checklist>）

4.1 版权声明样本

TEACH 法案没有给出所需版权声明的具体描述。不过，可以参考以下说法：

此课程网站上的材料仅供登记学生用于课程学习，课程结束后不得保留或进一步传播。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4.2 著作权法第 110 (2) 条法令规定了什么？

著作权法第 110 (2) 条法令规定，如果符合某些特定的条件，那么一家获得公认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中的教师和学生可以将著作权保护作品进行传输性播放和展示以作为课程的一部分，而不会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是，如果这些条件没有或者不能满足，那么就需要查看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则，或者只能寻求著作权持有者的授权许可。

著作权法第 110 (2) 条法令是著作权领域的不同利益相关者的代表们长期对话和谈判的战果。它更应该说是各方的妥协，没有团体对其完全满意，而且对于很多人来说执行起来非常繁琐。其要求列表相当冗长，多年以来，绝大多数机构不能或不愿使用它们。取而代之的是，在网络课堂上使用第三方著作权保护作品时通常会根据授权许可、合理使用原则，或者，最有可能的是，不做版权评估而直接依据访问控制和属性设置。

4.3 TEACH 法案的主要内容

新法案围绕这样一种设想：远程教育分散进行的，每一个分散的教育都在一个限定的时间段内进行，所有的分散教育内容最后结合为一个类似于课堂讲授的文件包。换句话说，该法案的制定围绕着这样的前提：允许教师在“中间指导行为”意义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这种教师的“中间指导行为”在很多方面都类似于传统教室教学。法案期望学生在一个规定的时间内可以接触到教学的每一个部分，但并不必然能够存储这些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也不能复习这些材料。教员可以使用有版权的材料，但是通常只能使用一部分，或者在与传统教学或讲课形式类似的条件下使用全部作品。更直接地讲，该法案不是为了许可浏览或下载整个或长篇作品，不是为了在网络上存储作品，也不是为了使整个学期都能接触到作品——即使是为了某门远程课程的私人研究目的。

TEACH 法案还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许多条款完全指向教育机构的行为，而非教师的行为。因此教育机构在获取作品、制定规则以及传播版权信息时都要有所限制。

4.4 TEACH 法案的有利之处

新法案对版权法 110 (2) 条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扩大了被使用作品的范围。新法案允许展示或表演几乎所有类型的作品，法案不再像旧法那样大规模地排除被使用作品的范围，但是仍然将小范围的作品排除在外，并且对有些作品的使用有数量限制。
- 2) 扩大了接受地点的范围。旧法将接受传送的地点限于教室或类似地方，新法没有此类限制。教育机构现在可以通过远程教育将作品传送到任何学生所在的地方。

3) 传送内容的存储。即使含有受版权保护的资料,旧法常常允许教育机构记录或持有远程教育传送内容的复本,新法保留了这一可能性。不但如此,新法还明确允许保留内容,在一段不长的时间内学生可以接触,并且如果从技术上是数字传送系统所必须的,新法允许对这些资料进行存储和复制。

4) 作品的数字化。为了实现数字传送,法律允许对一些作品进行数字化加工,但多数情况下以没有可用的数字形式作品为前提。

虽然新法案有很多有利之处,但是只有在教育者遵守各种法律条件之后才能享有这些权益。教育者的使用权通常限于几类作品和某些作品中的有限部分,而且要符合严格的限制条件。

4.5 TEACH 法案的适用条件

4.5.1 教育计划制定者应承担的义务

1) 获得认可的非营利机构。TEACH 法案的有利条件只适用于那些“政府机构或者获得认可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

2) 版权政策。尽管法律条文中没有明确版权政策的具体内容是什么,但是教育机构必须“制定有关的版权政策”。

3) 版权信息。教育机构必须提供与版权有关的信息材料,在这点上法律明确规定该信息材料必须“准确描述与版权相关的美国法律,并督促大家遵守这些法律”。

4) 通知学生。除了一般的分发版权信息材料之外,法律还进一步明确要求教育机构必须“通知学生,与课程有关材料可能受版权保护”。

5) 注册学生。传送内容必须是“仅对正式注册学习该课程的学生进行传送”。

4.5.2 信息技术人员应担负的责任

1) 限制注册学生进入。新法案要求教育机构应从技术上将传送的内容限制在本课程注册学生可以接触的范围。因此,教育机构应该采取措施只允许正式注册特定课程的学生进入。

2) 采取技术措施控制存储和传播。由于远程教育内容的传送可能采取各种各样的技术手段,教育机构采用“数字传送”时必须采取技术措施阻止“传送的接受者保留作品的可接入形式的时间长于课程时间”。

3) 不干涉版权人的技术措施。如果通过数字传送的内容包含了限制性的密码或者为规范存储或作品传播而嵌入的“管理信息系统”,教育机构不能“从事有可能被认为干预这些技术措施的行为”。

4) 有限的临时保留复本。对于那些“稍纵即逝的临时的材料存储”，法案明确免除了教育机构的责任。

5) 有限的长期保留复本。TEACH 法案修改了版权法第 112 条，规定了“永久录制品”。新修改后的第 112 条(f)(1)明确规定教育机构可以持有数字传送的根据 110(2)享有版权的作品的复本，条件是这些复本不能再被制作成复本，除非依据 110(2)获得许可，而且这些复制“只用于”根据 110(2)规定的传送目的。

4.5.3 教师应承担的义务

1) 明确允许的作品。

新法现在明确允许：

- i. 表演非戏剧文学作品；
- ii. 表演非戏剧音乐作品；
- iii. 表演其他作品，包括戏剧作品和视听作品，但是只能表演“合理的有限的部分内容”；
- iv. 展示任何作品，“展示的数量与一个典型的教室课程展示的数量相当”。

2) 明确禁止使用的作品。

下述作品不能被使用：

- i. 作品投向市场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作为教育活动的一部分通过数字网络传送以后进行表演或展示；
- ii. 表演或展示的版本不是根据美国版权法合法制作或得到的版本，并且教育机构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这些版本不是合法制作或得到的版本。

3) 对教师的监督。

法案规定教师应参与远程教育计划的制定和教育内容的传送。教师如果需要使用法律保护的材料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i. 表演或展示行为必须“由教师进行、在教师指导下或者监管下进行”；
- ii. 所用材料是“教育机构的常规教学活动中某一课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iii. 版权材料“与所传送的教学内容直接相关或者对教学有所帮助”。

4) 中间教育行为。

教学课程中所用的资料必须是“课堂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该活动由教师亲自组织或者监督，就好像该活动发生在传统的教室一样”。

5) 将类似材料转换成数字格式。

TEACH 法案包括了禁止将他人作品数字化的规定，除非有以下几种情况。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 i. 被数字化的部分仅限于根据版权法第 110 (2) 条规定的适于表演和展示的适当部分;
- ii. “教育机构无法得到”作品的数字化版本, 或者虽然能够得到数字化版本, 但是该版本有技术保护措施, 阻碍了根据版权法第 110 (2) 条进行的表演或展示。

4.5.4 挑战: 合理使用更好的适用性

尽管对著作权法第 110 (2) 的修订自 2002 年就具有了法律效力, 但是客观来讲, 只有少数几家机构为其教职工提供了下游的控制解决方案, 即可以防止学生退出在线课堂环境后保留有一份可以获取的作品副本。即使有落实到位的解决方案, 也会由于种种原因很难确定教师是否是依据 TEACH 法案将相关材料用在了其在线课堂上。更可能的情况是, 相关材料的使用依据的是合理使用原则。

幸运的是, 著作权法 110 (2) 不是要取代合理使用, 也就是说, 如果它不能支持所需要的使用, 那么还可以求助于合理使用原则。在该法案及其附属的参议院报告 (107-31) 中都有相关的声明:

该法案的制订绝不是要限制或者改变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范围。正如 Register's Report 所指出的: “合理使用是远程教育领域的一个关键部分。不仅是教学性质的演奏和展示, 对作品的其他教育性使用, 比如提供补充材料或学生下载课程教材等, 都将继续依据合理使用原则。同时, 合理使用原则还适用于 110 (2) 的修订建议中未包含的教育性传输/分发的情况。因此, 举例来说, 在某些适当的情况下, 在远程教学中使用了超过限定量的戏剧性作品可能也是符合合理使用原则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该法规在颁布时承认了以下两点:

- 1) 合理使用原则是技术中立的, 适用于数字环境中的活动;
- 2) 不论是何种类型的使用, 缺乏既定的指南并不意味着合理使用原则不适用。

事实上, 由于 TEACH 法案过多且严格的要求, 合理使用原则将会继续在促进远程教学对著作权保护作品的使用上发挥必不可少且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克莱蒙特大学的著作权政策解读中就有涉及 TEACH 法案的检查清单, 但此处与其还是有所区别的, 内容更为详尽, 如下所示:

附件 1:

Basic TEACH Checklist: For Institutional Users
Faculty, Staff, and Students

| <i>Requirement</i> | <i>Complie</i> |
|--|--------------------------|
| 1. <u>Accredited</u> nonprofi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Institutional <u>copyright use policy</u>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u>Educational materials</u> on copyright available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Work is not a <u>digital educational work</u>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Work is <u>lawfully</u> made and acquired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Work is integral to <u>class session</u>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Work is part of <u>systematic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u>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Work is directly related/ material assistance to teaching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Work is (check one): | |
| <u>Nondramatic literary</u> work (may use al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Nondramatic musical</u> work (may use all) | <input type="checkbox"/> |
| <u>Reasonable and limited portion</u> of any other work (for a performance) <i>or</i> | <input type="checkbox"/> |
| <u>Display</u> of any work in amount analogous to live classroom setting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Reception limited to students enrolled in course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Reasonable downstream controls instituted | |
| No retention of work longer than class session | <input type="checkbox"/> |
| No dissemination beyond recipient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For conversions of analog to digital | |
| No digital version available to institution | <input type="checkbox"/> |
| Digital version available is technologically protected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u>Warning notice</u> to students present on work | <input type="checkbox"/> |

RESET CHECKLIST

PRINT CHECKLIST

附件 2

A Checklist of a Few Requirements for Lawful Compliance with The T.E.A.C.H. Act

Dr. F. J. Dolak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 We hereby affirm that we are an accredi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 We have policies regarding copyright in place
- We have copyright informational materials available to the academic community
- We have copyright description materials available to the academic community
- We have copyright compliance materials available to the academic community
- We have copyright notices to the students re: copyrighted materials in the distance education course
- We promote an environment of compliance with the Copyright Law
- We promote an environment of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Copyright Law
- We promote an environment to decrease unintentional and uninformed acts of infringement
- We have verified that the students are officially enrolled in the distance education course
- We hereby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being used are legally purchased, copyrighted protected materials

Technological Requirements:

- We are preventing retention of the copyrighted work(s) past the class session
- We are preventing unauthorized further dissemination of the work(s)
- We ensure that encryption or other technological measures to prevent retention are not being circumvented
- We ensure that only anticipated, authorized enrolled recipients have access to the class session and mediated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 We ensure that these students are verified for transmission reception through password access or other similar measures
- We ensure that any digital versions of any mediated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re subject to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 We ensure that analog materials converted to digital are not available in that digital format
- We ensure that analog materials converted to digital entailing portions are authorized to be performed or displayed under section 110(2) of the Copyright Law
- We ensure that analog materials converted to digital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112(f)(2) of the Copyright Law

Instructor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y Requirements: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my class session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display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my class session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performance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is directly related and of material assistance to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the transmission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display of copyrighted material(s) is directly related and of material assistance to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the transmission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being performed would be an integral part of my face-to-face classroom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being performed are analogous to my face-to-face classroom use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being performed are under my control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being performed are under my actual supervision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being displayed would be an integral part of my face-to-face classroom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being displayed are under my control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being displayed are under my actual supervision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any displays and performances of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are not ancillary materials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any displays and performances of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are not used for entertainment of the students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any displays and performances of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are not used as unrelated background material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will not displace a textbook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will not displace a coursepack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will not displace e-reserves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will not displace digital library resources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will not displace other material in any media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will not displace copies of phonorecords specially sold to students for independent use and retention
- As instructor, I affirm that the copyrighted works used as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are not those works that are marketed primarily for performance or display as part of mediat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materials via digital networks

© Copyright 2003, Fritz Dolak & the University Copyright Center, All Rights Reserved

编译自:

<http://www.provost.ncsu.edu/copyright/toolkit/>

(张舵校对)

【重点关注】

数字时代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美国版权局研讨考虑改革第 108 条法案

2013年2月8日,美国版权局联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媒体艺术中心召开了一次座谈会。此次座谈会聚集了多个图书馆、档案馆、著作者以及出版商的代表,共同探讨美国著作权法第108条体现的图书馆著作权例外问题,并预测了第108条法案改革的前景。

2011年,著作权注册主任 Maria Pallante 宣布了由美国版权局承担的一系列优先权和项目,其中的关键问题是更新著作权法第108条以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正如小组成员 Richard Rudick 提到的一样,第108条法案规定的例外起初是为了激励复印机新技术而起草的, Richard Rudick 曾是 John Wiley & Sons 出版社的法律顾问。尽管后来第108条法案有一些改变并最终形成了《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但专家组普遍认为其法律体系还不是很成熟。虽然数字媒介和技术的兴起使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制作、流通、保存和获取的形式发生了改变,但第108条法案没有跟上时代的进步。108法案的过时最终导致在数字时代它越来越不能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恰当且有意义的著作权指导。

Maria Pallante 在开场白中重申了版权局的观点,即第108条法案的改革对图书馆及权利所有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图书馆不仅在知识传播中发挥核心作用,在著作权体系内也是如此。在对图书馆著作权例外进行评估和提出改变过程中,版权局的目标是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履行其在保存资源并提供获取方面的职责的同时,不能过度影响由著作权法为鼓励作者创造新作品提供的激励措施。Pallante 强调,如果不改革第108条法案,原有例外的作用会持续降低,并只能勉强适用于过时的技术。

版权局认为,如果不改革过时的例外条例,就要废除第108条法案,这样就会导致图书馆仅仅依靠合理使用的规定,其结果对用户和作者都不公平。而合理使用本身带有不确定性和争议,有可能导致法律纠纷。一些专家认为,第108条法案的主要优点在于它可以为图书馆某项活动提供明确具体的指导,能够补充和加强合理使用的灵活性并强化其本质。

第 108 条法案研究小组

这并不是第一次对108法案进行改革。在2005—2008年间,美国版权局和一些利益相

关者就曾召集版权所有人和用户组成 108 法案研究小组,商讨怎样更新法案条例以更好地反应数字时代的现实需求。2008 年发表的第 108 条法案研究小组报告,帮助专家组在讨论中构建了法案改革在实质性和政治层面的前景。事实上,有些专家组成员同时是第 108 条法案研究小组成员。

研讨会考虑了在 2008 年研究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专家组普遍认为有些观点至少原则上是要实施的可行的改革措施。

例如,将博物馆相关事宜添加到第 108 条法案中的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另外,还有几条旨在为图书馆提供更强灵活性的具体建议,使图书馆能更好地复制、获取以及更新在第 108 条法案 b、c 章节范围内的副本。例如,允许图书馆制作合理数量的副本,并可在馆外流通。当前第 108 条法案的 b、c 章节规定数字馆藏和副本不能在馆外获得,这对图书馆获取来说是尤其过时的且繁重的限制。随着电子资源的出现,对资源获取的授权不再是一个具体的物理位置而是一个用户社区。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也在保存已出版文献资料方面寻求更明确的权利。第 108 条法案 b 章节中的例外允许为了保存的需要对资源进行的复制,但这一规定在当前仅适用于未公开出版的作品,这令档案管理员感到沮丧。因为出版物的状态是非常难确定的,而且在档案管理员看来问题的关键在于作品的不可替代性。科罗拉多大学音乐图书馆的专家 Eric Harbeson 指出,出版物的状态与不可替代性及是否需要保存之间的关系还不太确定。

在构建图书馆例外条例时,大家讨论的分歧在于,例外涉及的范围是仅包括制作数字化保存副本,还是另要涉及到为用户提供资源的数字化获取。图书馆和档案界的代表希望其资源保存活动得到明确的法律的支持,包括在适当的时候推行大范围的资源数字化。专家和用户代表强调,数字化保存不是图书馆一项简单的工作,而是需要缜密的思考、维护和合作的,甚至涉及巨额的费用。

大规模数字化

版权局也就为长期保存的目的而将资源大规模数字化而制定相关法律的可能性问题征求大家的意见,这个问题并不在第 108 条法案研究小组的建议中呈现。作家协会(Authors Guild)的 Paul Aiken 认为,无论何种规模的数字化都需要与著作权所有人磋商,即使是单纯需要归档的秘密文件。研讨会接下来将要讨论许可和私下协议在图书馆保存活动中能否或是否应该发挥作用,目前尚未达成统一意见。

图书馆资源保存例外也需要考虑谁应该承担数字化工作以及工作应该如何完成等问题。例如,是否所有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都需要资源保存例外?例外条例应该被限制在被信任的机

构或仅限制在国会图书馆吗?研讨会还提出著作权持有者的信任问题,如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否充分保障数字化的内容不受黑客的攻击,保护资源不被第三方非法传播,以及不因为读者的压力而提供无处不在的数字化访问。

数字资源的安全风险以及作者的担忧同样会促使对第108条法案的修改,使其明确规定允许图书馆通过馆际互借(Interlibrary Loan,简称ILL)或用户服务提供电子资源副本。读者获得副本的例外条例范围也需要商议。Elsevier数据库的法律顾问Mark Seeley认为,市场解决方案和协商许可协议与法律相比,可以更好地满足图书馆的获取需求。但是,一些“长尾”用户和不能通过市场方案解决的内容可能需要更合适的著作权例外。

同样地,图书馆支持者提升了许可协议的作用。对目前的数字内容而言,图书馆的复制权是由许可协议而非公共著作权法赋予的。鉴于这些许可协议可能会影响图书馆的获取实践(如馆际互借),第108条法案改革的一个目的应该是防止协议的条款有损图书馆的例外条例。专家指出,事实上图书馆已经基于合理使用向用户提供数字化副本。

更广泛的讨论在图书馆、档案馆以及著作权法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展开,阐明了确定第108条法案覆盖范围的复杂性,因此更有必要对其进行改革。包括无主作品大规模数字化、数字存储、许可限制以及著作权条例的复杂性和期限等在内的一些关键性问题,都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重要使命,但这些问题都没有在第108条法案和研究小组报告的范围内。

图书馆的另一个障碍是,未经许可不能收集用于机构或教育目的的数字资源,例如来自iTunes和亚马逊的内容。

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将合理使用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依据来使用,根据合理使用的规定保存和传播馆藏资源,这可能导致与108法案的混淆。图书馆在合理使用的基础上已经将第108条法案研究小组的几条建议应用于实践中。例如,Mary Minow指出,研究小组关于允许网络信息存档(Web archiving)例外的建议早已被图书馆采纳并作为普通法则来使用。William Maher认为存档的目的是使用户能够在适当的合理使用范围内从网络上获取资源的全文,而且对个人用户数字获取的例外限制对档案资料的提前获取几乎没有作用。

合理使用是第108条法案的合法替代者的观点引发了一场讨论:即对108法案的公开改革是否是可取的。Jonathan Band认为,图书馆界的许多人士可能最终倾向于依赖联邦法官而不是国会。Band还担心,著作权目前的处境充满了分歧且形势紧张,以至于很难期待改革能得到任何有意义的解决方案和共识。令人担心的是,对第108条法案的公开改革可能会得到消极的效果,使图书馆的情况比现在更糟。

其他专家则相信改革可能会达成共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代表指出,参与实际工作的人

想要并且需要一种明确的规定,与合理使用相比,第108条法案更能保证明确性。著作权持有者也在寻求一种明确的规定,使图书馆的复制活动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充分解决安全问题。这种确定性的问题在合理使用的框架内是解决不了的。

无论是用户还是作者,都希望法律能根据使用的类型、作品的类型以及作品的老化程度和商业价值提供更大的灵活性。目前人们普遍认为,著作权中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可能不太适合图书馆资源保存和获取行为。例如,当指定图书馆例外的时候,对档案资料和商业作品的规定应该是截然不同的。

在研讨会期间,版权局整合了与会成员的观点。通过这次研讨会以及与利益相关者在其他会议和讨论中接洽的努力,版权局决定起草一份讨论文件以及对第108条法案改革的建议。

编译自:

<http://crln.acrl.org/content/74/4/199.full?sid=0cda44d3-9cf1-489c-8e69-95a20712b622>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

全球跨领域的数字化计划原则的声明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简称 IFLA)、国际档案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简称 ICA)、视听档案协会协调委员会(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Associations, 简称 CAAA)、国际博物馆协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简称 IC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简称 ICOMOS)、科学技术信息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简称 ICSTI)承担了一项共同使命:即收集、记录、组织、存储、永久保存并以文件格式提供世界文化遗产和知识成果。他们共同支持并遵守在2008年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National Libraries, 简称 CDNL)上达成的关于全球分布式数字资源发展的长期愿景:即实现互联网上的全面、开放、无缝链接和普遍获取,出于促进学术研究、教育和终身学习、创新和经济发展以及国际认知的推广的目的,整合全世界所有文化遗产机构和私人收藏的数字资源并提供随时访问。并愿意按照这一愿景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加强战略合作,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文化遗产专家、文化遗产机构、科学机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出版商和信息提供商以及其他私营机构等。

全球数字遗产的共同愿景

为了这一目的, IFLA、ICA、CCAAA、ICOM、ICOMOS 和 ICSTI 采纳了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上的建议, 并会在其国际会员中推广这一建议:

虽然文化遗产机构面临不同的环境和运作情况, 上述提到的机构鼓励遗产机构或/和有私人收藏的文化遗产专家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促进、鼓励并支持各种形式的协作数字化典藏的发展;
2. 促进并支持国家文化遗产机构数字化典藏的联系和彼此之间的跨行业对话, 使其为世界其他文化提供窗口, 开放他们所有的丰富且多样的收藏;
3. 支持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和多语言制, 尊重本土文化和文化遗产;
4. 促进数字化工具、产品和服务的发展, 并通过标准制定组织和国际互联网保存联盟 (International Internet Preservation Consortium) 制定通用标准, 特别要侧重关键问题, 例如长期数字保存、真实性和对用户需求的理解;
5. 确保数字馆藏建设的学习和最佳实践能够在跨部门层面上实现文化遗产专家之间共享, 不论这些专家是来自于文化遗产机构还是私人收藏部门;
6. 提升发展中国家的数字化容量, 支持其文化遗产专家发展数字化, 不论是在文化遗产机构还是私人收藏部门;
7. 促进数字时代对知识产权问题重要性的广泛认同;
8. 提倡知识产权问题的解决方案, 努力取得确保获取信息和概念的关键公共利益和对创作者工作予以表彰和奖励之间的适当平衡;
9. 提倡全球数字馆藏的建设和规范化支持 (尤其是通过呈缴本制度和知识产权机制) 以及对数字馆藏资源建设的财政支持;
10. 通过他们所在的文化遗产机构或私人馆藏组织, 加强与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出版商、信息提供者和其他私营组织的文化遗产专家之间的战略合作。

文化遗产的长期获取

IFLA, ICA, CCAAA, ICOM, ICOMOS 和 ICSTI 等组织帮助并促进共同关心的国际文化遗产问题上的合作的理解和讨论。它们的活动主要聚焦于著作权、文化遗产保护和修复、有效的国际倡议和游说以及机构文化遗产的长期保存和获取等问题上。

支持促进、推动对由文化遗产专家保存的所有格式的文化遗产的长期访问, 无论这些专家是来源于私人收藏组织还是文化遗产机构。致力于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 同时促进最佳实践的分享以及机构间的相互支持和专业交流。

为了全世界的利益, 力求促进文化遗产机构和文化遗产专家的跨行业交流以及对收藏资

源获取权利的整合。

本原则的背景

2008年国家图书馆馆长会议提出了建设全球数字图书馆的长期愿景。文化遗产国际非政府组织定期举行名为“LAMMS协调委员会”的非正式会晤,讨论共同利益问题并共享普遍实践的经验。在某次会议上,成员组织对这一愿景声明进行了修订使其适用于所有LAMMS的非政府组织。通过对随后多个版本的彻底讨论,经过漫长的审核过程,来自IFLA、ICA、CCAAA、ICOM、ICOMOS和ICSTI的代表在2011年11月第六届LAMMS会议上决定遵循这一《全球跨领域数字化计划原则声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Global Cross Sectoral Digitisation Initiatives),并在会员中推广该声明。

本原则由以下人员负责制定:

LAMMS协调委员会(2012): Ingrid Parent (IFLA 会长, 2009-2011 LAMMS 协调委员会主席); David Leitch (ICA 秘书长); B é n é d i c t e Selfslagh (ICOMOS 2008-2011 秘书长); Kurt Deggeller (CCAAA 2012 负责人); Julien Anfruns (ICOM 总干事); France Desmarais (ICOM 官员); Herbert Gruttemeier (ICSTI 前主席); Ingeborg Verheul (IFLA, LAMMS 协调委员会秘书)。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files/assets/lamms/documents/Statement%20of%20Principles%20on%20Global%20Corss%20Sectoral%20Digitisation%20Initiatives.pdf>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视障人士的阅读权利屡遭忽视

由于发达国家不愿改变著作权法,视障人士的权利被束缚。南非的视障人士仅能够阅读所有图书的0.5%,他们称之为“书荒”或“图书的种族歧视”。

书荒的原因是什么?答案是严格的著作权法,因为它禁止可获得作品——图书,期刊,电影和类似产品的跨国共享。现行的法律包括一则例外条款允许将所有文本转换为视障人士可阅读的版本,但是这些作品一旦被转换,将不能够被跨国共享。因此,多数转换的作品驻留在资源丰富的国家,因为那里有更多参与这类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慈善团体和政府部门。现状是残酷的:与南非的0.5%相比,美国有5%的文本被转换为视障人士可获取的格式。

南非全国盲人理事会执行理事 Jace Nair 表示由于缺乏可获取的资源,与普通人相比,南非视障人士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很少,同时在他们中间有更高的文盲率并且对社会补助

的依赖性更强。这使得南非近 80 万的视障人士成为这个国家最困难的经济和社会弱势群体之一。但是,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条约的形成,人们似乎看到了希望的曙光。这一条约规定允许将供视障人士使用的转换材料进行跨国共享。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简称 KEI)的执行董事 Jamie Love 指出:“这一条约的重点是如果已经制作了某一作品的转换性作品,就不需要在每个国家都单独再制作一次。制作一个副本就可以在不同国家共享。”KEI 积极推动该条约的制定。

支持者对这一条约抱有很大的希望。Marcus Low 是《平等对待和 NSP 评论》(Equal Treatment and NSP Review)的编辑,他说:“二十年前存在阅读障碍人士的书荒源于技术短缺,现在已经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这种状况是不合理的,并且能够通过为阅读障碍人士提供著作权例外条约的方式很容易的解决。”

条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构想,并在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简称 WIPO)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但是多年来围绕这一想法的讨论并不多,直到 2008 年 KEI 联合世界盲人联合会(World Blind Union)将问题具体化的尝试才使这一问题重新被提及。2009 年,巴西向 WIPO 提交了一份提案。按照当前的安排将会于 7 月份在马拉喀什召开的会议上进行关于这一条约的讨论,支持者希望在年底能够取得好的结果。

Love 表示其在拉丁美洲游历时意识到了采取行动的必要性,盲人能够获得什么资料完全依赖于他们所在的国家。乌拉圭全国仅有 3000 册图书的录音,而其邻国阿根廷有成千上万的图书录音,但是由于著作权法的限制他们不能共享这些资源。

Love 认为这一条约不仅有助于人们更易获取作品,同时免费共享翻译资料的做法还能够显著降低成本,因为各个国家将不再需要生产他们自己的版本。“这将从根本上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且不花费任何成本。”

Love 表示,条约的约束力本质有助于形成具体的法律和政策。他还提到,数十年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都提出了一些适用于残疾人的著作权例外的“示范法”,但是这些“示范法”从来没有被实施过。

Love 认为,对于盲人群体来说,向国家提出请愿诉求,要求其以示范法或没有约束力的建议为基础修改著作权法是非常困难的。条约的形成会为建立国家层面的例外和跨国界的交流体系的努力提供源动力,并且其影响和意义不止于此。

其他国家的支持

这一理念得到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尤其是拉丁美洲和非洲的一些发展中国家。但

是美国和欧盟对此持保留意见。Love 认为他们的担忧主要是为视障人士提供著作权例外的做法会为其他的例外开了先河。2012 年欧盟委员会通过一项解决方案，准备召集欧盟成员国就条约进行磋商和谈判，但是支持者认为欧盟的做法是在故意拖延。

出版业的游说活动让欧盟国家对给予条约公开的支持感到担忧，欧盟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出版商聚集地。在 2012 年 2 月份的会议上，来自电影和出版产业的 25 名游说者极力推动通过“三步测试”条款，试图证明在著作权灵活性被授予之前任何个案都是例外。

条约的支持者认为，考虑到需求的强烈性，这一提议事关重大。贸易与工业部商业法律和政策主管 MacDonald Netshitenzhe 先生认为，南非以及其他非洲国家推动形成更广泛的条约，为所有存在学习障碍的人都提供著作权例外。他表示：“我们希望看到一个综合性的条约，能够满足所有存在学习困难的群体，而不是只挑选这一群体中的一部分。”

Netshitenzhe 先生希望在即将到来的马拉喀什会议上，非洲代表团积极推进“更广泛群体的利益诉求，而不仅仅是视障人士。”南非对此条约的支持仅仅是第一步，南非需要将视障人士和其他残疾人纳入广泛的社会群体中去。南非必须修订其被认为是“过时了”的著作权法，政府信息必须转换成可获取格式和多种语言（目前南非的作品只有英文版和少数的南非荷兰文版），图书馆和学校必须为其用户保存这些可获取格式的作品和资料。

Nair 说：“盲人和弱视者只要在获取知识方面受限，他们将继续被边缘化并成为穷人中那最穷的那部分人。是时候为他们提供服务了。政府需适时适地提供资源，履行《联合国公约》中关于保障残疾人权利的义务。”

编译自：

<http://mg.co.za/article/2013-03-28-00-the-rich-turn-a-blind-eye-to-poor-readers>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WIPO 考虑制定保护广播机构权益的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简称 WIPO）将进行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益的讨论，参会的成员国代表们希望可以形成文本草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正式的国际性条约。

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常务委员会（Standing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简称 SCCR）将会于 4 月 10 日至 12 日召开一次非正式的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关于保护广播机构权益的相关问题。届时，与会成员国代表将以在 2012 年第 24 次 SCCR 会议上达成的关于该问题的文本意见为基础，开展相关的讨论和工作。

《关于保护广播机构条约的工作意见》共包含 16 项条款，此次为期三天的特别会议只对其中的一部分条款进行讨论，大部分条款中都有包含成员国建议意见的注释。

WIPO 在其官方网站上宣称，自 1961 年制定《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Rom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之后，保护电视广播免受盗版侵权的国际性规则就没有更新过，而在制定罗马公约时，电缆通信刚刚起步，互联网还没有出现。

WIPO 认为，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信号剽窃已经成为全球广播机构共同面临的一大商业难题。信号剽窃分为以下两种：一种情况是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接收广播机构的信号，另一种情况是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通过无线电和网络对信号进行二次传播。

WIPO 称，自 1996 年 WIPO 成员国就《WIPO 知识产权协议》(WIPO Copyright Treaty) 和《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达成一致意见之后，众多广播机构开始督促更新保护其权益的相关协议。WIPO 列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将其作为保护对象，即广播信号应该通过何种方式进行保护以及应该赋予广播机构哪些权利。

WIPO 上届年度成员大会在其关于 SCCR 工作的报告中指出：“委员会重申了其将继续按照 2007 年 WIPO 成员大会的要求采用基于信号的方式，致力于形成一个最新的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机构和有线电视广播机构的国际性条约。”

报告还指出：“委员会还达成了一致意见，向 WIPO 全体大会声明将会继续推进形成相关文本的工作，该文本可以确定该委员会是否会在 2014 年召集一次相关的国际性会议。”

WIPO 内部知情人士在接受《知识产权观察》(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采访时称：“从目前的工作文件来看，人们对于关键问题仍然存在多样化的意见和看法。三天的时间是不足以将文件中的所有问题都进行讨论的。因此本周的会议很可能只对 2007 年 WIPO 大会上指出的问题进行讨论，这些问题包括条约的目标、领域的特殊性以及保护对象等。”

WIPO 负责文化和创意产业事务的主任 Michele Woods 女士向《知识产权观察》(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透漏，作为其中几条条款的基础的一些核心问题将可能成为此次会议上的讨论内容，如在第 5 条中关于定义的一些问题，包括对信号、广播、广播机构的定义以及对于转播权和对公众传播权利的定义等。

即将被讨论的问题还包括在第 6 条关于应用领域条款中设备领域的基本问题，以及第 9 条关于保护广播机构条款中确定授予广播机构哪些权利的问题。

上述三项条款目前都包含替代性方案,并且代表了关于保护广播机构领域的核心性问题。当然,此次讨论的主题不局限于这三项条款中的问题,包括第7条关于实施保护的受益人问题在内的一些条款和问题也会得到讨论。

Michele Woods 女士谈到:“此次会议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届时包括广播机构在内的众多非政府组织将会参会,各方的一致期望是与会代表团能够真正深入思考和讨论那些核心问题,这对于推进问题解决的作用是基础性的。”

Woods 女士在本周末还谈到:“一些代表团认为,此次会议要取得成功的关键在于对关键问题进行彻底的讨论,并且与会各方能够真正理解彼此的观点。”

WIPO 有关人士表示,下一届的 SCCR 会议将于7月29日至8月2日举行,届时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委员会必须向 WIPO 大会汇报,表明该委员会在2013年将继续开展2012年进行的工作,以确保 WIPO 大会做出决定是否在2014年召集一次相关的国际性会议。

在第24届 SCCR 会议期间,鉴于2007年的授权在范围上是否只能覆盖广播信号这一问题上存在分歧,当时的印度代表团对工作文件持保留态度。计算机及通讯工业协会(The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简称 CCIA)当时认为,将保护范围确定为信号的做法在现实上是行不通的,因为当信号被可感知它的信号传感器接受之后,就不存在了。同时 CCIA 还警告说,保护信号的条约可能会存在这样一种倾向,即将任何在类似 YouTube 这样的平台上提供流媒体的主体都视为广播源并予以保护。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4/09/protection-of-broadcasting-organisations-another-treaty-brewing-at-wipo/>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最高法院的判决支持图书馆及其用户的权利

近日,在备受瞩目的 Kirtsaeng 与 Wiley 父子出版公司的诉讼中,美国最高法院认定海外合法作品应该受到“首次销售”原则的保护,这一做法支持了图书馆和消费者的权益。Kirtsaeng 案例的焦点是美国公民和企业是否有权对其拥有的海外作品进行出售、出借或赠与。在 Kirtsaeng 案件中,一位名叫 Supap Kirtsaeng 的研究生购买了 Wiley 父子出版公司在泰国出版的教材,并且通过网上销售的方式在美国销售。Wiley 父子出版公司起诉 Supap Kirtsaeng,认为他不具有受“首次销售”原则保护的权利,因为他销售的教材是在国外出版的。

长期以来,美国法律认可这样一种状况,即著作权所有人的权利受到“首次销售”条款的限制,该条款出现在美国著作权法的第109章节中,规定著作权人有权控制其作品的出售、出版及发行,同时,对于某一特定的作品副本而言,其所有者可以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出售或转让该作品。

然而,美国的很多公司都认为“首次销售”条款仅仅适用于在美国范围内制作的作品。美国最高法院以前也持这样的态度,这一点可以从其对1998年的一起诉讼的判决中得到体现。

对于法律的上述阐释一直以来成为美国电影、电视、图书以及软件等创意产业公司全球化策略的核心部分之一。这些公司利用著作权法的规定将其市场进行地理上的分割,其产品的复制品在印度和中国等国家的价格要远远低于在美国的售价。一旦有人在美国境内转售低价的国外制作的复制品,美国的著作权所有人就会对其提出诉讼,要求其进行著作权侵权赔偿,同时被告不能利用“首次销售”条款为其自身进行辩护,因为其销售的复制品是在美国境外制作的。

Kirtsaeng与Wiley父子出版公司的诉讼案正是上述情况:Wiley父子出版公司在泰国出版发行了一批英文教材,Supap Kirtsaeng购买了这些教材中的一些,并且在美国将这些教材转售,获得利润以支持他在美国大学进行的学业。他出售的这些教材的价格远远低于Wiley出版公司在美国出版和销售的同样的教材的价格,因此Wiley出版公司对Kirtsaeng提出起诉,认为他的行为侵犯了公司的著作权。

但是这一次,美国最高法院认为Kirtsaeng应当受到“首次销售”条款的保护,认为著作权法第109章节关于“首次销售”条款的规定不受地理范围的限制,应将其适用于全世界。

这一裁定意味着美国的音乐、电影及软件公司想要阻止境外复制品在美国境内的转售的做法将会变得比以前困难。但同时却保护了代理商和消费者的权益,使他们可以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其拥有的作品进行转让和处理。如果最高法院做出与本次裁定相反的裁定,那么这些公司就可以仅仅因为很多作品是在国外出版的而利用著作权法来阻止对这些作品进行转让和处理的行爲,他们就可以消灭图书、音乐及包含受著作权保护软件的平板电脑或汽车的二手市场。

同时,由于“首次销售”条款允许图书馆出借图书和其他资料,所以该案例对图书馆有很大的影响。此次最高法院对该案例的裁决结果,支持了图书馆为其用户提供资料的权利,使图书馆不必担心这些资料是否是在美国国内出版和制作的。

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简称ALA)理事长Maureen Sullivan

认为：“我们对最高法院这一支持‘首次销售’原则的决议表示欢迎，ALA 将会继续致力于维护美国公民获取信息权利的事业。

美国最高法院法官 Stephen Breyer 还在其关于本案的意见中提及 ALA，Stephen Breyer 法官在其意见中谈到：“ALA 告知我们，当前的图书馆的馆藏中至少有 2 亿本图书是在美国境外出版的。ALA 的意见主要有以下三点，即图书馆能否获得这些图书（境外出版）的流通许可？图书馆如何找出那些很久之前在国外出版的作品著作权持有人？图书馆是否要停止对其馆藏中数以百万计的书籍（境外出版）的流通和借阅？”

在此次决议之前，ALA 参加了“作者首创精神与权利”（Owners Rights Initiative，简称 ORI）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一些公司和其他机构组成，旨在倡导坚持“首次销售”原则。ALA 将继续和 ORI 一道，讨论法律案件和行为是否与“首次销售”原则相悖。

编译自：

<http://www.districtdispatch.org/2013/03/today-supreme-court-rules-in-favor-of-libraries-consumer-rights/>

http://www.ip-watch.org/2013/03/19/us-supreme-court-applies-first-sale-doctrine-worldwide/?utm_source=post&utm_medium=email&utm_campaign=alerts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保存文化遗产需要废除的著作权条款

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简称 DMCA)中反规避章节的规定，档案工作人员为我们后代保存我们社会的文物的尝试，将可能使他们陷入触犯法律的境地。

到目前为止，你可能已经得知有关废除 DMCA 中有关反规避的章节的消息。DMCA 面临的这一最新挑战源于国会图书馆做出的一项关于中止一项长达三年的豁免决议，该决议使手机解锁合法化。

DMCA 反规避条款的反对者声称这一规定威胁到了消费者对自己购买的电子产品的控制权。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但它带来的风险远非如此简单，这同时会使我们的文化也处于危险之中。如果不对 DMCA 进行修订，那么人文学术将会很快被营利公司控制，并且公共图书馆可能会彻底消失。

这是因为 DMCA 威胁了人类文明的几大基本支柱之一——知识和文化的世代继承和共享。根据 DMCA 反规避条款的规定，防止信息共享的人为机制受到法律保护，而共享之于信息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我们失去共享的权利，那我们将会面临一场灾难。

数字版权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简称 DRM) 的问题

在过去的十年间,越来越多的商业文化产品可以通过网络支付的方式来获取(更准确地说,是获得授权许可),如音乐、电影、电子游戏、应用程序、电视节目、小说和教育资料等,这些作品可以转化为一连串的字节并通过网络传输到固定的媒介。

为了避免这些文化产品被非法复制和传播,许多数字产品供应商将这些产品以数字加密的格式进行打包,作为数字版权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简称 DRM)的一部分,这也是复制保护的一种形式。大部分 DRM 系统将数字产品的“所有权”绑定到某个用户账户或某个设备,然后通过与网络上的远程服务器通信再次审核绑定信息。

DMCA 中的条款认定规避类似 DRM 中的复制控制和访问控制技术的做法是非法的,并可能会被处以 50 万美元的罚款或最高 5 年监禁。

常识会告诉你,“未经允许不要复制任何东西,这样的话就会相安无事。”但是,就像基于 DRM 的复制保护一样,在防止未经授权用户复制数字产品的同时,也阻止了文化机构出于保存目的的复制。所有的文化产品都被加密上锁,为了获得授权,你需要向内容所有者支付费用。

某些大型出版商和著作权团体将会立即对废除规避条款的做法做出反应,他们指出文化机构仍旧可以获得受 DRM 保护的文化产品,因为他们都十分乐意给予文化机构使用权许可。目前,美国大多数图书馆都与出版商达成了为图书馆用户提供电子图书的协议。

但是反规避条款让内容持有人对人文学术及其保存拥有过度的权利。一旦某件文化作品受到 DRM 和授权协议保护,那么它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不再属于图书馆,这也就意味着图书馆不能为了后代的使用而适当的保存这些文化作品。

更糟糕的是,并不是所有文化产品都是对文化机构免费许可的,例如 iOS 应用程序、Steam 游戏和 Xbox 互动游戏等。因此,即使在目前来看他们都无法被合法的应用于研究和保存,更不要说 100 年以后了。

DMCA 设立反规避条款主要是为了保护 DVD 作品,它并没有预料到我们对于独立于媒介的数字文化作品的亲睐,因此当涉及到数字化保存时它就显得前瞻性不够。

为了妥善保存数字作品,图书馆必须可以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复制和进行媒介转换。虽然这听起来可能有些奇怪,但是在 21 世纪,使数字作品的复制品不受 DRM 的限制,和以前购买一本纸质书并将其上架是等价的。出版商不可能跟过来把那本书带走,或随意改变其中的内容,或在出版社已经破产的情况下图书仍旧加密且不可读。但是,对于受 DRM 保护的作品出版商是可以这么做的,并且它们也已经这么做了。

因此,既然这是合理的,图书馆员为什么不与 DRM 抗争呢?为什么不使用越狱的 Kindle 和 iPad 来收集资料呢?原因很简单,因为这是非法的。如果这些长期受资金资助的机构(图书馆)希望能够持续得到资助,他们就必须守住底线。

DMCA 让盗版具有重要的文化意义

复杂一点来说,有一种方式能够合法的规避 DMCA 反规避条款的部分内容。每隔三年,国会图书馆馆长有权根据公众建议审查并实施反规避条款的临时豁免。

文化机构已经竭尽全力利用这一机会,但是每次开始对临时豁免进行审核时,就会有接连不断的法律请愿活动,这点令文化机构感到沮丧。目前,DMCA 豁免的现状并不能覆盖基本需求,守法的档案管理员被迫不能收藏数字文化作品,失去了合法的为进一步研究而保存它们的机会。

我在报道相似事件的过程中,曾与许多文化历史学家和档案管理员进行了交流,他们普遍认为 DMCA 的 1201 章对他们的工作造成了阻碍。

斯坦福大学图书馆科学技术史收藏馆馆长 Henry Lowood 先生认为,“DMCA 一团糟,它的做法基本上将文化机构置于两难的境地,使他们要么去解释那些十分隐晦的情况,要么不得不决定去做他们明知道是被禁止的事情,还期望不被他人所注意。”

Lowood 先生表示斯坦福停留在事情隐晦(但是合法)的一面,所以除非法律改变,否则斯坦福或其他机构将会继续依赖业余爱好者做的工作,这些业余爱好者将受 DRM 保护的文化作品非法自由化。图书馆会把这些作品收藏于秘密资料室并期待有一天可以向学者们开放。

由于 DMCA 的限制,我们文化历史的未来将会基于不顾法律的人的工作——被著作权持有人称为“剽窃者”的一伙人。那些本应该是坏人的盗版者竟成为了保存文化遗产的人,这是多么具有讽刺意味的事情。如果图书馆员想做同样的事,他们就会被贴上违法的标签。

废除 DMCA 的 1201 章

数字化分布式的文化作品已经占有一定的地位,并且在未来的十年中这些作品将有可能覆盖到所有基于信息的形式。一些图书现在只出版电子版,甚至电视节目也只在网络上播出,例如 Netflix 的 House of Cards 系列。

因此,我们期待在未来什么时候 100% 的主要文化商业作品可以通过 DRM 保护,在他们进入公共领域可供自由获取之前可能已经由于技术退化和媒介衰退而消失。(有趣的是,这将会使我们未来对这段历史的理解,倾向于那些不依赖 DRM 复制保护的作品中的记录。)

这一现状是不被接受的,并且必须被改变,否则整个社会和国家都不得不向图书馆和知识公共获取的理念告别。

DMCA 的反规避条款是时候被废除了。它不公平的规定了消费者使用其拥有的电子产品的方式,通过为著作权所有人提供单一的边际保障危害了我们的文化历史。

不要让我们的文化在我们这一代消亡!

编译自:

<http://www.theatlantic.com/technology/archive/2013/03/the-copyright-rule-we-need-to-repeal-if-we-want-to-preserve-our-cultural-heritage/274049/>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美国法院裁定电视流媒体服务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庭于 4 月 1 日通过一项决议,认定在线直播电视广播服务提供商 Aereo 没有侵犯美国著作权法,维持地方法院判决。Aereo 是纽约一个基于云计算的服务提供商。

上诉法庭的部分依据是 2008 年的一项判决,当时法院裁定,有线电视公司(Cablevision System Corp.)利用数字视频录像机(digital video recorder)为用户复制和存储电视节目的行为没有违法著作权法的规定。

Aereo 的技术允许订阅者观看直播广播内容并可录制以后观看。通过向用户租赁单独的遥控天线就很容易提供这种服务,这是 Aereo 明显区别于单纯基于互联网的流媒体服务提供商的地方。

在 Aereo 案件中,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 CCIA)发表了第三方意见陈述,请求维持地方法院的判决。在其意见陈述中,CCIA 大量引用了之前有线电视的决议作为支持原判的理由。

CCIA 会长兼总裁 Ed Black 表示:“这一案件不仅仅是广播电视,同时也是关于云计算产业合法性的检验。现在,第二巡回法庭与我们意见一致,用户应该有权利获得他们所有合法获取的存储在云服务上的内容,而不需要害怕会出现侵权行为。”

数字权利拥护团体公共知识组织(Public Knowledge)也对法庭的判决表示热烈支持。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4/01/us-court-rules-tv-streaming-service-does-not-violate-copyright-law/>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信息扫描】

IFLA 和 CILIP 讨论图书馆电子图书受到的挑战

2013年2月21日, IFLA 图书馆协会管理委员会(IFLA Management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简称 IFLA MLAS) 与英国图书馆和情报学会(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简称 CILIP) 联合开展了一项活动, 邀请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参加他们举办的一次名为“图书馆电子书——一个事关图书馆生存的全球性问题”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图书馆的电子书及其面临的挑战。与会者陈述了他们所在的图书馆当前在获取和传播电子书方面面临的现实情况。

2012年12月, IFLA 曾在荷兰海牙召开了一次关于电子书问题的研讨会, 并在该次会议上强调了电子书问题, 同时也强调了图书馆和出版商的不同立场问题。此次在伦敦召开的研讨会将继续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同时推进识别以及尝试解决图书馆界面临的障碍的进程。在此次研讨会期间, IFLA 公开发表了其关于图书馆电子借阅的原则, 该原则旨在为图书馆提供指导, 使图书馆在与出版商和代理商进行关于电子书借阅许可的磋商过程中能够克服相关困难。

IFLA 图书馆协会管理委员会还计划于4月19日在新加坡举行一次关于该主题的联合讨论会, 届时将会有众多图书馆联合组织参与。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news/ifla-and-cilip-discuss-the-challenges-of-ebooks-in-libraries-presentations-now-available>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阿根廷法院认定公众获取未出版作品的权利不受继承人意志的约束

近日, 阿根廷第二大城市罗萨里奥民事和商务初审法院通过一项决议, 认定公众获取已故作者未出版作品的权利, 优先于作者继承者反对对作品进行出版的权利。

2007年7月19日阿根廷著名漫画家 Roberto Fontanarrosa 去世, 他的遗孀 Gabriela Mahy 以及他与前妻的儿子 Franco Fontanarrosa 到法院解决他们的继承权问题。根据阿根廷民法典

的规定当一个人去世并且留下遗产时,法官有权决定谁是法定继承人,并有权将遗产分配给不同的继承人。在此期间,法院裁定 Roberto Fontanarrosa 的遗孀临时管理其遗产。

但是法院现在却需要进行一项两个继承人与一位编辑之间的判决。在 Roberto Fontanarrosa 先生去世之后,其遗孀与当地的一家出版社签订协议,将其丈夫生前未出版的一些短篇故事进行出版。然而,作者的儿子并没有参与这份协议的签订,之后他反对将其父亲的作品进行出版,认为这侵犯了父亲的著作人身权。出版公司将此事诉诸法院,希望法官做出关于之前的协议是否有效的法律裁定。虽然从严格意义上讲并不是此次诉讼中的任何一方,Roberto Fontanarrosa 的遗孀也受到了传唤并被做为案件的利益相关人。

法官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确定之前作者的遗孀与出版社签订的协议是否有效。作者的儿子宣称该协议侵犯了其父亲的著作人身权。他认为,不能确定其父亲是否是协议中即将出版的作品之真正作者,他反对该协议的出发点是避免不知名作者的作品以他父亲的名义进行出版,从而影响他父亲的声誉。

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属于著作权中的非经济权,各个国家对著作人身权的定义、限制和阐释不尽相同。不同于著作权中的经济权利,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往往是不可剥夺并且是永久性的。在此次案件中,法官认定的著作人身权有两种:一是保持作品完整的权利,即禁止在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对原作品进行修改。二是作品署名权,即每次出版都要注明作者的姓名。而对于作者或其继承人是否具有决定能否出版作品的著作人身权(即作品发表权),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最终,负责本次案件的 Fabián Bellizia 法官做出判决,认为出版社和作者遗孀之前签订的协议是有效的,授权出版社对作品进行出版。同时,法官认定作者儿子争取的著作人身权属于权利滥用,法官还阐明了作者著作权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并明确表示支持后者。

Fabián Bellizia 法官认为他做出这样裁决,不仅仅是依据阿根廷著作权法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也可以从阿根廷宪法以及具备与阿根廷宪法同等效力的国际性条约中找到相应的依据。这些国际条约包括《美洲人权公约》(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等。

此次案件或许是阿根廷法院第一次做出这样的决定,即出于考虑到公众权益的目的而减弱作者的著作人身权和经济权利。目前,关于该案件的最终结果还没有完全明了,因为在阿根廷只有二审结果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而受理上诉的二审法院目前还没有做出裁定。但无论如何,初审的判决意见产生了一项富有争论性的判决原则,初审法院的裁定会得到很

多人(被授权的出版商以及 Fontanarrosa 的读者)的欢迎,同时也会让一部分人不能接受(案件中作者的儿子以及其他作者的继承人)。

对于此案,用公众获取和享受未出版作品的权利优先于继承人的著作人身权和其他经济权利来进行阐释是存在一定问题的,因为社区公众本来就是一个范围广泛的概念,并且也没有在本案件中作为利益相关方出现,案件的受益方明显是获得经济利益的出版社。

关于本案件的裁定被认为是对当代著作权法律体系中存在的关于激励创新和获取的不平衡关系的回应,而这种不平衡之前已经被人们认识到。无论如何,这次裁定开了很多具有挑战性的法律阐释的先河,如果作者的法律继承人的权利被认定为权利滥用,那么现存作者的著作人身权是否也会被认为是权利滥用呢?在将来法官是否能在作者不情愿的情况下要求作者将其作品进行发表和出版呢?在阿根廷的法律体系中,是否存在关于发表或不发表未公开作品的著作人身权呢?如果存在,继承人可以继承这项权利吗?

此外,此次案件还产生了下面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知识产权作品的社会功能可以延伸到什么范围?其次,依据一系列的国际人权条约将社区公众利益置于继承人著作人身权之上的做法究竟会对著作权法律的目标造成什么样的不利影响?再次,这样的裁定是否会对作者创作新作品的动机有所影响?最后,上述担忧是否会增加目前一个已经充满紧张的市场的不确定性?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4/11/community-right-to-access-unpublished-works-trumps-moral-rights-of-heir-argentine-court-says/>

(史海建编译 张舵校对)

新西兰的大学面临著作权诉讼

由于拒绝增加允许教师为授课而复制作品的授权年费,新西兰的八所大学将不得不参加新西兰著作权仲裁庭庭审。

在经过一年的协商以后,新西兰大学(Universities New Zealand, 简称 UNZ)拒绝对 2007 年达成的每位学生 20 美元授权费的协议做出让步。这导致新西兰著作权许可组织(Copyright Licensing New Zealand, 简称 CLNZ)向仲裁庭提起诉讼。CLNZ 的首席执行官 Paula Browning 表示这将是著作权仲裁庭首次调查大学支付授权费达到了什么程度。由 CLNZ 执行的授权机制可以保证作者和出版者获得对其作品使用的公平报酬。

Browning 女士认为：“大学必须获得相应的许可，这样才可以合法的向学生提供大量的复制的课程资料，而不必担心相应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如果学校没有获得许可，那么就不能对课程使用资料进行收费，学生也将要购买所有的图书或出版物。

Browning 女士说：“尽管我们允许平均每名学生复制的页面有所增加，并且授予大学向学生提供电子版的权利，但是大学仍然不准备同意每年适度增加 6 美元的费用。当前采用的费用标准 5 年来从未调整过。许多大学都把学生的年度学费提高到最高，然后还对他们收取个别课程资料的费用。每年学生都被要求支付两个学期使用的多项课程资料的费用。每项课程资料的费用不等，最贵的达 85 美元。然而，大学每年向课程资料中包含其作品的作者和出版商支付的费用标准是每个学生 20 美元。”

Browning 说 CLNZ 是一个非营利组织，其希望与大学达成一个为期 4 年的合同，即在 2013 年向每位全日制学生收取 26 美元，之后三年根据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

著作权仲裁庭要做的是，在将所有相应情况纳入考虑范围的前提下，通过调查确定什么样的收费标准才是合理的。Browning 女士说如果仲裁庭支持 CLNZ 新的收费请求，CLNZ 将会获得自由量裁权并将其追溯到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目前著作权仲裁庭尚未制定针对此案件的庭审日程表。

Browning 女士说去年 12 月大学的许可证就已经过期，CLNZ 已经将其延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待完成新的收费谈判。

被起诉的八所大学之一的奥塔哥大学拒绝就此事发表评论。UNZ 发言人称 CLNZ 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向著作权仲裁庭提出了其要求。这些大学正在考虑针对此次诉讼做出相应的回应，目前它们对于此事的未来也不想多做评论。

编译自：

http://www.nzherald.co.nz/nz/news/article.cfm?c_id=1&objectid=10870331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合理使用/合理交易手册和莱索托著作权法规 1989 的现状

莱索托著作权法规的第 9 条规定是十分正确的。标题为“免费使用”的第 9 条列出了出于特定目的的特定例外清单，例如私人复制、引用、新闻报道、图书馆使用等。

“合理交易”是和特定例外的清单一起出现的附加概念。它起源于英格兰法院并于 1911 年被写入英国著作权法（1988 年法案的第 29&30 章）。英国著作权办公室认为：“所谓合理交易，就是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出于合理的目的来使用某些作品，当前关于这一条款并没有

严格的定义，但是法院通过审查一系列使用对著作权所有人的造成经济影响案例解释了这一问题。如果经济影响并不十分显著，那么该使用就可以称为合理交易。因此，出于非商业的研究或个人使用、评论或检查的目的而复印受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单篇摘要，或者报道时事都被认为是在合理交易的范围内。”

美国法院采纳“合理交易”的概念并将其扩展，成为现在大家熟知的“合理使用”。（1976年著作权法案第107章）。第107章规定出于考证、评论、新闻报道、教学（包括课堂教学使用的多份副本）、学术和研究目的的合理使用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尽管“合理交易”比“合理使用”的范围要窄，二者都是自由、开放式的著作权例外范例。因为法院可以随着时间的变化为满足新环境的需要对其进行解释，这些需要包括促进新技术的发展等。这也是学者呼吁自由的框架的原因，因为现存体系在处理变化的情况时过于僵硬。许多国家都扩展了合理交易或采纳合理使用以支持新的使用，如用户生成内容、搜索引擎的行为、云计算、数据挖掘、远程学习，和其他几年前人们不曾想过的转换性使用。

当前的术语容易使人们混淆概念，专门就合理交易、合理使用、免费使用和合理实践做出解释的做法会对改善这一状况有所帮助。

超过40个国家都在其著作权法中有关于合理使用或合理交易的规定。这些国家的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三分之一，分布在世界各地且处于不同的发展水平和阶段。合理使用和合理交易的广泛传播表明防止这些理念更为广泛的传播的做法是没有依据的，这些灵活性将会给作者、出版者、消费者、技术公司、图书馆、博物馆、教育机构和政府带来好处。

合理交易在18世纪首次在英格兰法院被采纳，并于1911年被编入法典，合理使用并入前大英帝国殖民地，即现在的英联邦国家的著作权法中。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许多英联邦国家的合理交易原则发生了演变，并越来越与美国现行的合理使用原则相类似。因此，尽管通常人们认为合理交易的灵活性和开放性不如合理使用，在许多英联邦国家也不再存在这样的问题了。合理使用/合理交易手册包含了能够确定的所有合理使用和合理交易的法规。

编译自：

<http://www.ipo.gov.uk/types/copy/c-other/c-exception/c-exception-review/c-exception-fairdealing.htm>

<http://www.ipo.gov.uk/types/copy/c-other/c-exception/c-exception-review/c-exception-fairdealing.htm>

（姚伟欣编译 史海建校对）

美国贸易办公室呼吁跨大西洋贸易新政的评论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简称 USTR) 提出对谈判进展评论, 并宣布即将举行一个公开的听证会。这意味着关于欧盟—美国贸易协定(European Union-United States trade agreement) 的谈判又迈进了一步。

欧盟和美国贸易协定的谈判将是有史以来最大的双边贸易协定谈判。由于欧盟和美国双方的政府在公开谈判之前都尽力做法律调查, 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简称 TTIP) 协定一直都在持续进展。最近,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表了一份请求, 针对美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征求公众的意见, 这也是 1974 年贸易法的要求。

美国对上述情况感兴趣的公众可以在 5 月 10 号之前提交他们的书面评论或要求, 这些评论将会在 5 月 29—30 日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做出声明。所需评论涉及到一系列的主题, 其中包括“应该向欧盟提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正如美国—欧盟就业发展高级工作小组(High Level Working Group on Jobs and Growth, 简称 HLWG) 报告中提到的一样, 知识产权问题在将来的发展中一定会成为一个关键因素。报告还建议建立一个能促进贸易伙伴经济增长的综合性协议。据报道, 双方都“致力于维护和促进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 包括“执行”和“加强”他们在这些问题上的工作。据知识产权观察报道, 公共卫生的倡导者已经就欧盟—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在生物医学研究和新药物问题上的潜在影响提出质疑。

在大西洋的另一边, 欧洲委员会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欧盟要求成员国在 3 月 12 日汇报情况, 并发布了一份关于未来贸易关系的影响评估报告和一份关于欧盟—美国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4/04/us-trade-office-calls-for-comments-on-transatlantic-trade-deal/>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

新的传统知识条例草案在南非发表

根据南非专家报道, 南非的一项保护传统知识的法案已经在政府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此项法案将会建立一种新的关于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系统。

斯泰伦博斯大学(Stellenbosch University, 南非最古老大学之一)的 Cobus Jooste 教授在博客中写到:“刚公布的法案是基于一份名为‘传统知识的保护法案’撰写的,后者是由现任斯泰伦博斯知识产权法组织的主席 Owen 教授起草的,并由 Wilmot James 博士在今年提交到议会审议,法案包括对政府企图通过知识产权法修正条例来保护传统知识做法的广泛且严肃的评论。”

南非专家称, Wilmot 提出的法案将会建立一个特定的传统知识系统,这个系统是根据南非当地广泛分布的居民的情况、实际保护传统知识的能力以及对当地社区的经济收益来开发的。此外, Wilmot 法案还提出了一种独树一帜的方法来保护对知识产权保护所做的努力。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2013/04/10/new-traditional-knowledge-bill-published-in-south-africa>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

CFL 修订以供西巴尔干地区使用

图书馆电子信息联盟(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简称 EIFL)非常高兴地宣布“图书馆员著作权课程(Copyright for Librarians, 简称 CFL)”现在可以提供在线和印刷的塞尔维亚语版本。印刷版已经分发用于塞尔维亚的高校图书馆以及波斯尼亚等国的国家及高校图书馆中。网络版可以从 PHAIDRA 机构库中免费下载, PHAIDRA 是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首都)大学的机构库,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用于永久保存和管理学校的电子文献资源。

CFL 由贝尔格莱德大学中心图书馆 Svetozar Marković 大学图书馆员 Stela Filipi Matutinovic 博士翻译成塞尔维亚语(拉丁文),期间得到了 Dragan Prlja 教授的支持,他是学校比较法研究所的专家,对翻译的文本内容进行了审核和修订。此项翻译工作亦是“西巴尔干半岛大学新图书馆服务(New Library Services at Western Balkan universities)”的一部分,是欧盟 TEMPUS 计划的一个项目,该计划旨在支持东欧、中亚、西巴尔干和地中海地区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

Stela Filipi Matutinovic 教授说:“到目前为止,塞尔维亚的图书馆员还未熟知著作权的相关内容。然而,技术的现代化、同一地区高校图书馆系统的一体化,以及开放获取机构库的建立,都意味着需要建立一个明确的著作权政策,在电子资源被发布到网上之前对其进行管理。”为了填补这个空白,TEMPUS 项目团队决定使用最新的可免费获取的课程,这个课程是由 EIFL 和哈佛大学伯克曼互联网与社会中心(Harvard's 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开发的。贝尔格莱德大学利用最新的资源对图书馆员进行培训, 并推荐其图书馆信息科学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阅读。Filipi Matutinovic 教授说: “我将课程中的案例研究改编成短文, 以更好地描述实际问题为馆员及教授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我希望新的资源有助于巴尔干半岛西部科学的交流, 并有益于整个地区的教育发展。”

CFL 的翻译已经引起了业界广泛的兴趣。2013 年 3 月,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EIFL 已经联合大约 50 余个图书馆员和官方委员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 共同探讨了图书馆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数字信息联盟 (Electronic Information Consortium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简称 EICBIH) 的发展, 以及数字资源的获取。许多与会者认为, 在很多层面上著作权问题都是一个挑战。EIFL 希望 CFL 是帮助解决问题的良好开端。

EIFL 对 Stela 和 TEMPUS 项目在贝尔格雷德地区带头翻译和修订 CFL 并为当地提供利用的做法表示热烈祝贺。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news/cfl-adapted-use-western-balkans>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

著作权在亚美尼亚——图书馆的期望会得到满足吗?

亚美尼亚图书馆界在很短的时间内在一次主要的著作权法审查期间明确了自己地位。和其他政策制定者一样, 图书馆也逐渐成为一个可靠的决策者, 并作为一种强大的力量有了全新的身份。亚美尼亚电子图书馆协会 (Electronic Library Consortium of Armenia, 简称 ELCA) 举办了一项历时七个月的审查著作权法的项目活动, 这些结果正是在这个项目中产生的。

这个项目涉及到: 图书馆著作权委员会的形成, 与本地区图书馆员的磋商, 依据当地法律改编的第一手的著作权资料的出版, 关于图书馆的友好修正案的提议, 以及与著作权办公室专业关系的培养。新的法律能够实现图书馆的期望吗? 法律草案预计在 2013 年 4 月发表, 之后将会进行利益相关者的公众听证会。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news/copyright-armenia-will-library-expectations-b>

(张舵编译 姚伟欣校对)